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17-00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方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销售、租赁，土地租金标准和综合服务等项目上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础，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分别进行续签及确认。

●关联人回避事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和潘金峰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协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通过行政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

一、概要

公司及子公司为方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销售、租赁，土地租金标准和综合服务等项目上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础，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物业费)	2,000 万元
代收代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水电气暖)	5,000 万元
采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万元
销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租赁	5,000 万元
销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及劳务	2,000 万元
合计				16,0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及潘金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宁旻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岩。目前主营业务以科技园区开发为主，综合配套开发为辅。

2、关联方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是一家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高科技产业投资控股公司，重点发展电子部品与装备、广电发射设备、新型显示部件、特种电子器件、自服安防与通信设备等产业。

北京电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注册资本：130,737 万元。

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多家子公司因已入住公司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销售及购买商品等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协议，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销售、租赁，土地租金标准和综合服务等项目上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签署。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准，价格公允。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房屋土地的权属和使用方面的关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实施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